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易字第3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英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37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陳英傑於民國110年8月6日死亡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77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廖奕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玫燕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偵字第3765號

被告 陳英傑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路○
段000號
居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路○
段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陳英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及地點，持客觀上足以造成他人生命及身體危害之兇器鐵製扳手（未扣案），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，竊得如附表所示張家銘、鄭評、江啟德、楊峻維、廖水木、蔡甯淵、何壬癸及蒲金隆等人所停放車輛上之電瓶共15個，其後，並將之每個電瓶約新台幣（下同）100元至400元不等，或以每公斤12元至13元不等之價格，變賣予不知情之數個資源回收商。
- 二、案經張家銘、鄭評、立冠空調工程有限公司、蔡甯淵、何壬癸及蒲金隆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英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上開所有之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及被害人張家銘、鄭評、江啟德、楊峻維、	上開所有之犯罪事實。

01

	廖水木、蔡甯淵、何壬癸及蒲金隆等人於警詢中之證述	
3	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現場相片28張（含路邊監視器翻拍照片之分析對照）、監視器光碟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斗六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及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	上開所有之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持兇器加重竊盜之罪嫌，且其上開7次所犯，犯意各別，請予以分論併罰之。至其所竊得之15個電瓶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等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若有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再追徵其價額。

03

04

05

06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

11

檢 察 官 黃 立 夫

12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4 日

14

書 記 官 周 俐 君

15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16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17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8

19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地點	被害人	行為模式
1	110年5月8日上午8時18分至27分許	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對面路邊	張家銘（提告訴）	被告騎乘車號000-000號機車至該處，持車用扳手以拆卸之方式，竊得張家銘所有之車號0000-00號自小貨車上之電瓶1個（價值約6000元）。
2	110年5月10日上午10時54分至11時2分許	雲林縣斗六市台大醫院雲林分院斗六院區大門對面之停車場處	鄭評（提告訴）	被告騎乘130-MMM號普通重機車至該處，持車用扳手拆卸之方式，竊得鄭評所有之車號00-0000號自小貨車之電瓶1個（價值約3500元）。
3	110年5月9日上午1時36分許	雲林縣斗六市家樂福賣場旁之天橋下路邊	江啟德（未提告訴）	被告騎乘130-MMM號普通重機車至該處，持車用扳手拆卸之方式，竊得江啟德所有之車號000-0

				000號自小貨車上之電瓶1個（價值約3500元）。
4	110年5月12日14時24分至31分許	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及仁愛路路口之路邊某處	立冠空調工程有限公司所有，楊峻維管領（提告訴）	被告騎乘130-MMM號普通重機車至該處，持車用扳手拆卸之方式，竊得立冠空調工程有限公司所有，由楊峻維所管領之車號0000-00號自小貨車號自小貨車之電瓶1個（價值3300元）。
5	110年5月11日上午2時20分至31分許	雲林縣斗六市明德路及武陵街之路口陸橋下路邊某處	廖水木（未提告訴）	被告騎乘130-MMM號普通重機車至該處，持車用扳手拆卸之方式，竊得廖水木所有車號00-0000號自小貨車上之電瓶1個（價值1300元）。
6	110年5月9日上午1時35分許	雲林縣斗六市榮譽路埤頭橋旁之某空地處	蔡甯淵（有提告訴）	被告騎乘130-MMM號普通重機車至該處，持車用扳手拆卸之方式，竊得盟鑫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、由蔡甯淵所管領之車號000-0000號營業曳引車上之電瓶2個（價值1萬6000元）。
7	110年5月11日17時至34分前之某時許	雲林縣斗六市社口街社口橋附近某工地處	何壬癸（有提告訴）	被告騎乘130-MMM號普通重機車至該處，持車用扳手拆卸之方式，竊得成鴻有限公司所有、由何壬癸所管領之挖土機上電瓶2個（價值7800元）
8	110年5月12日14時至15時許	雲林縣斗六市明德路及公理路旁人文	蒲金隆（有提告訴）	被告騎乘130-MMM號普通重機車至該處，持車用扳手拆卸之方式，竊蒲金隆所管理而停放於該

(續上頁)

01

		夜市之某 空地處		處之自用小客車4台、自 用大貨車2台上(均未裝 設車牌)之電瓶共6個 (價值共2萬3000元)。
--	--	-------------	--	---